

苏州大学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苏州大学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22—2023 学年度苏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况、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况

2022—2023 学年,苏州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公开在学校发展谋篇布局中的重要定位,努力提升信息

公开工作理论实践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继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多措并举、自觉、主动地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既充分听取师生员工、社会群众意见，又及时公布学校大事要情，实现良性互动，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

一是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话、会议、校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

二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化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学校对现有的中英文门户网站、方塔发布平台、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进行更新升级，同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精准上传。

三是继续探索挖掘信息公开移动媒介新特点。学校于2015年底成立了苏州大学新媒体中心，由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管，主要负责学校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的建设和管理。

（二）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按照公正、公平、便利的原则，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其他相关工作机制，发文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与《公开清单》事项有关的部门都是成员单位，由校办牵头落实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保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基本情况和招生、就业、学籍管理、财务、资产、

干部任免、人事招聘等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学校校长办公室牵头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纪委（监察专员办）、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数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学校其他各二级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校长办公室以及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把关审核，建立校内信息公开部门联动制度。

学校各二级部门都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发布工作，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办法和公开途径，严格落实《公开清单》规定，通过部门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年鉴、新闻、简报等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校长办公室会同数信处对各二级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按照不同的信息类型进行分类信息发布管理。目前学校针对学校基本信息实时进行更新、各职能部门基本信息、学院（部）基本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每学期进行更新、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每年定期更新。学校还会不定期地对信息公开的更新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反馈、督促相关部门适时更新、发布信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校长办公会专门对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全面贯彻、不折不扣完成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学校坚持统一领导与具体工作全面开展相结合，积极利用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充分调动各二级单位的积极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2-2023 学年，学校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江苏省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及时、全面的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公开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苏州大学在中文门户网站上发布新闻 890 余条，通过官方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共计发布信息、推文、视频 5400 余条，累计阅读量突破 1 亿人次。苏州大学校报共编印 13 期。

（二）财务信息公开

2022-2023 年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主动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向全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积极依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的同时，坚持按时、按规定格式规范公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方便教职工全面参与管理、实施监督。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晒出财务“明白账”。

（1）2023 年 2 月，在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决算公开栏目和苏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苏州大

学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 2023 年 9 月，在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决算公开栏目和苏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同步发布《苏州大学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3) 通过苏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实时向全社会公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 学校每年通过“迎新网站”、“财务处收费公示网页”、“入学须知”、“新生报到手册”、“公示墙”、新生报到现场等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5) 通过“苏州大学财务处”微信平台，实现了银行信息查询、税号查询、咨询电话、科室机构工作职责、业务流程、省部和学校常用财经法规制度等信息的查询。

(6) 财务处在依法依规定期公布学校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事项外，主动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做到人人有责、各负其责，让师生心中有本“明白账”，确保学校财务状况公开透明，推动财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搭建师生“连心桥”。

(1) 通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向学校领导汇报 2022 年学校决算和 2023 年学校预算情况。

(2) 通过教代会、财经领导小组会议、院长会议等向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院长及教职工代表报告财务状况。

(3) 定期开设培训讲堂、会议报告宣讲，加强线上及线下专题培训。举办全校财务工作会议、新进教职工财务讲解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培训会、学院财务政策培训会等 13 场，专题解读财经政策。

(4) 优化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平台推送宣传财经政策，动态开设“小财解读”专题专栏，推送相关退单高频问题解读及常见报销指引 5 篇；推送个人所得税相关文章 2 篇，指导教职工做好一次性奖金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等个税筹划，规避发放“黑洞”，守好“钱袋子”；通过微信公众号回复信息 9582 条；上线智能问答系统，为师生提供获取财务信息更便捷的渠道，随时随地为师生提供报销业务、政策等问题的咨询。

(5) 通过财务处网站实时公布全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指南、财务信息动态，通过业务咨询电话、网站留言栏、处长邮箱、师生事务中心“苏心办”、5 个科研助理 QQ 群等网上交流平台，多渠道多形式为师生提供答疑服务，科研助理 QQ 群用户达 1841 人。

(6) 确定财务联络专员 17 人，实行“谁联点，谁负责”，主动走进学院，深入走访调研，进行政策宣传，听取师生建议，回应师生关切，提升财务服务效能。

3、全力助推数智化财务特色，信息公开从“新”出发。

苏州大学财务处网站全面改版升级。2023 年 1 月，秉承“师生为本”的初心与使命，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财务处官方网站焕新上线，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着力打造财务处服务宣传全新网络阵地，进一步丰富网站各项功能，完善“业务流程”、“操作指南”等板块，增加“财务动态”展示区，2023 年网站浏览总次数高达 130 万次，较上年增加 25%，有力促进财务服务水平提质增效。

(三) 干部任免信息公开

2022 至 2023 学年，学校党委组织部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健全干部任免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提高时效，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学校严格执行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对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在民主推荐、考察人选的单位内进行民主推荐预告、考察预告，在校园内网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撤销公示内容。在推进干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学校党委组织部坚持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公开内容细致化、公开时间及时化。通过上网、上会、上墙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相关内容。2022 至 2023 学年，及时公开干部任免信息，共发

布任免文 56 批，涉及干部 150 人次。

（四）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

2022-2023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健全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途径，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师资队伍基础数据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积极配合教育部、江苏省及苏州市等各级政府部门，严格遵照相关要求，上报苏州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的统计数据。通过《全国教育事业统计_高教》《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部、省属单位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等统计报表的填报，及时向上公开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2、结合业务范围，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信息公开工作。

（1）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于校内发文和人力资源处网站公开发布。本学年先后出台《苏州大学青年特聘教授实施办法》（苏大人〔2023〕8号）《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管理办法（试行）》（苏大人〔2023〕25号）《苏州大学与国（境）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苏大人〔2023〕22号）《学科教学论教师高级职务实践及科研业绩学术能力要求》（苏大人〔2023〕15号）《苏州大学派遣制人员转人事代理制选拔考核办法》（苏大

人〔2022〕33号)《苏州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苏大人〔2022〕23号)等6个重要规范性文件。

(2) 严格按照公开招聘流程,及时公开招聘全过程信息。在校内通知、人力资源处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上公布各类岗位招聘信息,复试名单和拟录取人员信息,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教学科研岗长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22-2023学年共接受3330人次应聘教学科研岗位,已聘用221人;非教学科研岗位共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次,接受9000余人次应聘,已聘用139人。

(3) 按要求做好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奖评优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奖评优均公开组织,逐级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并在校内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处网站进行公示。

(4) 按程序公开职称评审各环节信息。各二级单位通过学院(部)网站或公示栏对申请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公示;学校评审后,及时在校园网及人力资源处网站对拟评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每个环节的公示时间一般不少5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2022-2023聘任高级260人,中级168人。

(5) 在科职干部聘任工作中,通过民主推荐和竞争上岗两种方式选拔。科职干部拟任人选由人力资源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发文任用。2022-2023

学年，共民主推荐科职干部 108 人，在校园网共发布科职干部任职前公示 1 批共 108 人。

(6) 在教师公派出国（境）工作中，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经学校批准同意派出人员的出国（境）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2022-2023 学年，在校园网及部门网站上共发布三个月及以上的因公出国（境）人员公示 12 批共 28 人。

(7) 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勤技能岗位技师和高级技师推荐等信息上也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履行信息公开流程，在学校网站以及人力资源处网站上进行公开发布，对拟认定或推荐结果进行公示。2022-2023 学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公示 227 人；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推荐公示 4 人；高级技师推荐公示 6 人。

3、融合新媒体技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覆盖面。

一是本学年利用多媒体平台，成功举办 2022 苏州大学东吴海外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会，利用线上平台宣讲人才招聘活动，并通过苏州大学官方新浪微博等平台向全球进行了同步直播，向国内外学者和社会各界公开介绍了学校的校史校情、发展规划和人才政策。本学年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处微信公众号、视频公众号公开推送 66 条信息。其中，微信公开推送师德宣传 26 条，招聘信息 10 条，政策宣讲 22 条，申报评选 8 条。目前，人力资源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到 11018。人力资源处门户网站目前的访问人数已超 19 万人，每天访问量约 530 人。

（五）本科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深入实施“阳光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工作透明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1、完善制度，规范招生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招生过程中，积极发挥“集体决策、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确保公平”的工作机制，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作为招生的决策机构，为规范做好招生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完善各类考核测试方案、资格审核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科学设置工作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组织流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确保公平公正。

2、利用网络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招生信息。

（1）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公开

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学校当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以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在章程和简章中对招生条件、报名流程、录取政策等进行了详细描述。

（2）考生资格公开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体育单招、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方式入选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学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享受相关录取优惠政策。

（3）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公开

当年度经教育部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复的分省分专

业计划，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并印在招生宣传材料上。

当年普通高校录取每个批次结束后，及时处理数据，让考生可以在最快的时间内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查询到录取信息。录取结束后及时汇总各省分科类分专业的录取人数及录取分数线，并在网站上公布。

(4)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在招生章程、各特殊类招生简章及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传真、邮箱、微信公众号等联系方式，拓宽考生咨询的渠道,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招生方面的申诉与质疑。对收到的材料，按照流程及时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对方。

(5)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对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要求，与学校教务处共同布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在严格做好身份核对的同时，重点对特殊类型享受优惠政策考生资格的查验。畅通举报渠道，对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情况公开。

3、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拓宽招生宣传渠道。

加强移动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苏大本科招生”官方微信平台提前做好发布方案，增强招生政策推送力度，推出“招考指南”“学院专业介绍”“新生攻略”等图文资讯。官方微信平台充分利用了新媒体在移动客户端的传播优势，对学校形象的提升，政策解读的完善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有效加强了本科招生政策对外公开宣传的效果。

（六）本科生奖惩信息公开

1、严格遵循工作流程，完成各类奖助学金评审。

首先，我校在校园网上及时发布各类奖助学金评选通知，严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申请流程、评审办法到评审结果，均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和老师监督。同时，修订和完善各类奖助学金学生管理办法和各类评奖评优条例，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规章制度网站和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上，供学生随时查询。各类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相关资助结果全部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便于学生及时查看和监督。每年的本科生奖学金情况在学校网站方塔发布中公开对外发布。此外，我们及时更新学生工作部（处）部门网站的规章制度栏目，删除老旧信息，并对奖助学金、帮困助学、助学贷款等规章制度进行分类，使信息更加清晰易查。2022—2023学年，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含捐赠奖）47项，奖学金总额约1168万元，奖学金最高金额10000元/人/年，最低金额200元/人/年。

2、加强人文关怀，规范学生处分程序。

对学生违纪处分前，通过《苏州大学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将学生拟处分的意见告知学生，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如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处分正式下达后，将学生处分送达学生，并在《苏州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处分）记录表》签字确认，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提请申诉程序。在办理

处分手续的过程中，也注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3、通过网络平台，拓展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渠道。

对于通过苏心办平台提交的各类提案，学校安排专人每天处理办文单，贯彻“一周处理回复”原则，及时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引导学生参与学校管理，进一步推动学生参政议政的校园民主化进程。

（七）研究生信息公开

在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途径，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融合新媒体技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坚持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注重研究生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本学年共推送 86 条信息，推出“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风采展”等系列文章，充分展示研究生教育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等内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的用户数量已达到 12 万多人。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内容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工作宣传报道的水平，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2、依托“云中苏大”建设，推动信息系统升级。

扎实推进“云中美育”系统上新、研究生招生与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升级改版，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

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毕业、就业各环节云端高效联动，健全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成效。为服务在读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上线研究生中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等电子证明，为研究生提供实时查询和官方验证服务，并推出视频版操作指南指导研究生。

3、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研究生招生信息实行招生办公室独立发布体制，以保证招生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在研究生院门户网站“招生工作”栏目中下设“博士招生”“硕士招生”“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国际研究生招生”“各基层招生单位联系方式”等子栏目，拓宽发布渠道，加强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在“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同步公开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考生资格、考核办法、录取名单等信息。同时，开发设计了“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信息系统，为规范做好招生工作提供了信息保障。

4、拓展各种渠道，发布评奖评优信息。

在学校网站校内通知及时发布各类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做到学生人人知晓。及时修订和完善各类奖助学金生管理办法和各类评奖评优条例，并发布在学校官网、研究生院部门网站，供学生随时查询。各类评奖评优的申请流程、评审办法、评审结果，均在校院两级公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公示期内存在的异议，及时回应和处理，接

受全校师生的监督。2023年，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含捐赠类）40项，奖学金总额达10729.75万元，奖学金最高金额30000元/人/年，最低金额2000元/人/年。

5、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类评奖评优工作。

近年来，根据我校研究生奖励资助情况，制订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规定了我校各类评奖评优的评审实施要求，规范评审程序。所有涉及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均在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6、及时公开发布并更新奖助贷补政策。

在研究生院网站“事务管理”栏目下专门设置研究生评奖评优、帮困助学、规章制度等栏目。定期更新信息，为研究生查询和获取最新的政策文件提供便利化服务。制作各类申请事项的办事流程图，引导学生科学规范的准备申请材料，精简办事流程。

7、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规范学生处分程序。

开展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教育、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等管理规章制度的教育，录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发展支持体系》

线上视频课，树立规则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好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主题教育。出版《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读本、编印《学术诚信教育案例集》手册，以正面示范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涵养科学道德。规范学生违纪处分流程，通过《苏州大学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将学生拟处分的意见告知学生，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如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处分正式下达后，将学生处分送达学生，并在《苏州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处分）记录表》签字确认，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提请申诉程序。在办理处分手续的过程中，也注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八）国际交流信息公开

学校国际交流信息公开工作始终秉持“拓展国际关系，分享交流动态，服务国际发展，创新合作理念”的发展宗旨，始终致力于服务和满足校园师生对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各项切实需求，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力求做到“一切为了师生，一切服务于师生”。2022-2023 学年，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强化信息审查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信度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

1、加强和完善国际交流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建设。

为严格规范各类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批和发布流程，部门

设立三级审批制度，通过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确保所有的信息公开内容都经过业务负责人、分管处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审核确认，保障信息内容表述规范、真实准确。

2、国际交流信息公开渠道种类多样、专业性强。

学校国际交流信息公开渠道包括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网站、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网站、苏州大学国际招生网站、苏州大学出入境服务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苏大国际”“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视频号“留学苏大 SoochowU”。通过这七大官方平台，学校及时公开发布师生出国境交流、留学生招生管理、国际项目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相关信息。其中，“苏大国际”微信公众号粉丝已增至 1.4 万。以上信息公开渠道充分满足了广大师生了解和参与国际合作交流事务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赞誉。

3、国际交流信息公开时效性强、覆盖面广。

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托各大信息公开平台共及时、高效地公开各类新闻、通知和公告 180 条，与上一学年相比增长 32.3%。信息公开覆盖面广，覆盖对象既包括我校师生，也包括海内外校友、海内外合作院校和社会各界人士。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苏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没有接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审、重要工程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我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网站、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 work 进展。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和苏州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招生网站、微博和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校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基本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自身信息公开机制，及时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答复，未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制度有待更新、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仍需提升、门户网站的互动性还需加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评制度，强化信息公开

工作的考核评价，不断思考创新工作思路，引导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在原先校、职能部门（院校）二级联动工作格局基础上，推动职能部门、相关院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办法，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

借助“云中苏大”平台打造更及时、更畅通、更高质量的信息收集渠道；在移动端用好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打造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推进学校及各院系、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促进新形势下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互动性

不断加强苏州大学主页、苏州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等学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优化网上留言、咨询的受理和反馈机制，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互动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苏州大学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苏州大学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附件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共 10 大类 50 条)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信息公开网站地址
1	基本信息 (6 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jbxx/lpxx/index.html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www.suda.edu.cn/xxgk/jbxx/xxzc/index.html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www.suda.edu.cn/xxgk/jbxx/jzgdh/index.html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www.suda.edu.cn/xxgk/jbxx/xxwyh/index.html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www.suda.edu.cn/xxgk/jbxx/fzgh/index.html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www.suda.edu.cn/xxgk/ndbg/index.html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bks/index.html
		(8)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bks/index.html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bks/index.html

	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bks/index.html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yjs/index.html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yjs/index.html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yjs/index.html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http://www.suda.edu.cn/xxgk/zsks/yjs/index.html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zdbz/index.html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sjzcc/index.html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zcbz/index.html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zbxx/index.html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ysjs/index.html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ysjs/index.html

		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www.suda.edu.cn/xxgk/cwzc/sfzk/index.html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s://www.suda.edu.cn/xxgk/rssz/shjz/index.html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rssz/ygcj/index.html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www.suda.edu.cn/xxgk/rssz/gwsz/index.html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www.suda.edu.cn/xxgk/rssz/gbrm/index.html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www.suda.edu.cn/xxgk/rssz/zyjj/index.html
5	教学质量信息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	http://www.suda.edu.cn/xxgk/jxzl/ssjg/index.html

(9项)	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s://www.suda.edu.cn/xxgk/jxzl/bkxj/index.html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s://www.suda.edu.cn/xxgk/jxzl/bkxj/index.html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https://www.suda.edu.cn/xxgk/jxzl/bkxj/index.html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www.suda.edu.cn/xxgk/jxzl/jyzc/index.html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www.suda.edu.cn/xxgk/jxzl/jyqk/index.html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www.suda.edu.cn/xxgk/jxzl/jyqk/index.html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www.suda.edu.cn/xxgk/jxzl/ysjy/index.html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s://www.suda.edu.cn/xxgk/jxzl/bkqx/index.html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www.suda.edu.cn/xxgk/xsgl/xjgl/index.html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www.suda.edu.cn/xxgk/xsgl/xsjc/index.html https://yjs.suda.edu.cn/cf/45/c8418a315205/page.htm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www.suda.edu.cn/xxgk/xsgl/xsjc/index.html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www.suda.edu.cn/xxgk/xsgl/xsjc/index.html

7	学风建设 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 机构	http://www.suda.edu.cn/xxgk/xfjs/jg/index.html
		(41) 学术规范 制度	http://www.suda.edu.cn/xxgk/xfjs/zdbz/index.html
		(42) 学术不端 行为查处机制	http://www.suda.edu.cn/xxgk/xfjs/zdbz/index.html
8	学位、学 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 士、硕士、学士 学位的基本要求	http://www.suda.edu.cn/xxgk/xuewei/xwsy/index.html
		(44) 拟授予硕 士、博士学位同 等学力人员资格 审查和学力水平 认定	http://www.suda.edu.cn/xxgk/xuewei/xwsy/index.html
		(45) 新增硕 士、博士学位授 权学科或专业学 位授权点审核办 法	http://www.suda.edu.cn/xxgk/xuewei/xkjs/index.html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http://www.suda.edu.cn/xxgk/xuewei/xkjs/index.html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jlhzhzbx/index.html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http://www.suda.edu.cn/xxgk/jlhzhz/lxs/index.html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qita/xunshizu/index.html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www.suda.edu.cn/xxgk/qita/zdsj/index.html